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1-06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国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中国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12名上海柏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99.76%股权及柏飞电子100.00%股份。同时,拟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对预案(修订稿)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2021年7月15日、8月14日、9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临2021-068、临2021-0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1-06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获得中国证监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3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华源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71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88%。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3,158,900元,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0.78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方式进行。对机构投资者配售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21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诺安碳中和能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P)未开通转换业务。

2、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证券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司的有关公告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http://www.xz8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基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2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对于具体合作业务,应当经过双方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所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署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依据。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均以后续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或“公司”)参加了“2021粤港澳大湾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峰会暨民营企业科技成果对接会”及项目签约仪式,拟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就洪兴股份拟在广州市白云区投资5亿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框架协议尚在签署流程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二)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共同推进广州市白云区建设成为国家重要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根据《广州市发展规划,加快广州市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在白云区聚集发展,结合乙方的发展状况,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拟在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养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乙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统筹协调作用,为甲方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营销、人才培养等全过程服务,促进白云区经济社会的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杭州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杭州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公司在杭州的办公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西湖景区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B16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传真号码由“0571-88259322”变更为“0571-88156565”。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安吉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

公司最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3300
办公地址2: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邮政编码:310015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号码:0571-88156569
电子邮箱:002859@zjmc.com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7.63元/股(2021年6月3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杨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